

天津美术学院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报告

天津市教委学位办：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学位〔2017〕1号）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学位〔2017〕2号）文件要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申报一级学科**艺术学理论**为此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我校艺术学理论研究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几代学者的艰辛努力，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国内外先进教学理念的同时，注重艺术实践和理论研究相互融合与互动，现已形成了传统美术研究较为突出，现当代美术史研究和美术批评、展览策划协调发展，精英艺术和大众美术研究并重的格局。在理论研究和艺术实践等方面成就突出，已具备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自接到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后，我校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研究生部负责此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研究生部制定了《天津美术学院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施办法》，并组织我校各学科带头人以及骨干教师宣传了此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相关要求。

6 月中旬，我校艺术与人文学院递交了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等申报材料，决定申报艺术学理论为此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部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7 月初，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全票通过。审议通过后，研究生部将申请材料于 7 月 24 日——28 日在我校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期间并无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

我校在此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严格按照教委要求，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方式，认真组织、稳妥实施，完成了此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特此报告。

天津美术学院

2017.7